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張容華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E-Mail：naomi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49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4E005922_1_2210560145360.doc、104E005922_2_2210560145360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
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自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
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
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
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2015-10-22
11:39:15
交 文 章

高雄市政府 1041022



10405939800